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4 [2025] 18 号

关于包头市世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市世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市世佳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市世佳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表面处理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市青山区110国道北侧670公里处包头市百来百惠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1条金属结构件喷砂生产线，主要包括喷砂设备、原材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809m²，建设规模为年表面

处理（喷砂）2000吨金属结构件；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7%。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8-150204-04-05-75741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英砂上料、喷砂、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侧吸管道负压收集，合并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喷砂设备、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建设收集、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石英砂、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